

证券代码：601608 证券简称：中信重工 编号：临 2017-067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及其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及其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正文》编制、审议、报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信重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